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李淑平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4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和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12號公示催
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帛芹